探索建设具有鲜明特色的新型智库

——访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教育长梅丽红

□ 本报记者 戴 菁



记者：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提出要促进社科院和党校行政学院智库创新发展。党校（行政学院）作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形成与高校、社科院、党政部门直属的研究机构相比的独特优势，您认为这种独特优势应该体现在哪些方面？

梅丽红：从我们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这些年的智库建设实践来看，这种优势主要应体现在功能定位、工作机制和平台建设等诸多方面。

在功能定位上，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把服务党委、政府决策与服务干部培训、聚焦研究方向结合起来，力求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党校的培训对象主要是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他们贴近治国理政的实际，同时作为主导全面深化改革攻坚闯关克难的重要力量，又直接面对大量的热点、难点问题，这些问题理应成为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与此同时，党校（行政学院）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又有自身的学科定位以及由此凝练而成的具有特色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因此，近年来，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在制度设计、组织牵引和管理导向上注重将干部培训中所关注的重大问题与党校（行政学院）研究优势结合起来，引领教师将问题导向与前瞻性研究结合起来，既形成了一批高质量的决咨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管用的政策建议和高质量的智力支持，又实现了理论与实践对接，提高了干部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所以，将决策咨询与教学培训、科学研究结合起来，实现同频共振，对党校（行政学院）而言，可以更好地实现自身的功能，促进自身的发展，增强自身的软实力；对教师而言，则可以形成教研咨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良性循环，形成特色智库建设与优质师资队伍建设的同步推进。

记者：您认为，党校（行政学院）要更好地发挥自身功能，须形成教研咨同频共振的良性循环。那么具体而言，你们是如何实现教研咨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

梅丽红：在工作机制上，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秉承引领、激励、协同的基本思路，初步形成了组织上引领、制度上保障、操作上衔接的智库建设新模式。

首先，在符合党校（行政学院）学科发展目标与研究特色的前提下，建立决策咨询研究与教学培训和学术创新三位一体的人才队伍培养机制。2013年，由科研处牵头，组织我校马克思主义理论、政治学、公共管理学科带头人，通过对各自学科领域的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的把握，以及盘点自身教研力量和已有研究基础和实力的基础上，凝练出了各自学科方向的生长点和教研咨的着力点。随后，我校组织人事处以此为牵引协调教务处、科研处、各教研部在充分协商讨论的基础上对每个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进行了教研咨方向或重点的定位把关。在此基础上，组织人事处整合各种教学、科研和组织资源，为每个教师拟定了为期5年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不仅如此，为了激励教师多出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成果，组织人事处又协同科研处在职称评审制度的规定上明确了决策咨询成果折算权威、核心期刊的具体标准，这就为促进教师教研咨协调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其次，以教研咨融合互动为目标，通过制度激励、机制协同、资源整合，改变各职能部门和相关教研部各自为政的工作格局，加强了彼此之间的信息沟通，形成了工作合力。具体而言，一是在校级立项课题中专门设立了教研咨一体化项目。从2013年开始，按照校委会通过的《关于推进教研咨一体化课程开发的实施意见》，由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共同把关，共评审立项了13项教研咨一体化项目。目前已结项的6项课题中，不仅实现了教研咨的良性互动，而且产生了较为丰硕的决咨成果，其中有数篇决咨成果获得了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性批示。二是以“2+X”专题研讨班为载体，实现高质量专题培训和高端决策咨询研究的同步提升。所谓“2+X”专题研讨班，“2”是指上海市级干部教育或公务员培训主管部门（上海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X”是指一家或几家具体委办局。从2013年开始，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尤其是紧扣亟待破解的难点问题或前沿性工作，如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城市旧区改造、城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区域卫生规划和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产业转型发展、自贸区经验复制推广、司法体制改革、环境保护、市场综合监管体制改革等，与有关党政部门合作举办了10余期“2+X”专题研讨班。这些专题研讨班在学员调训上坚持直接相关原则，在教学组织上注重问题导向、难题研究和经验分享。每个专题研讨班开班之前，教务处会同科研处根据教师的研究积累和研究专长，商议组建专业的教学项目组。教学项目组全程跟班听课、参与学员讨论、负责结构化研讨和案例教学，并在办班结束后，撰写有关的决策咨询报告，提交我校《内参专报》报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根据需要，还可跟踪专题研讨主题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由学员管理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协同教学项目组召集研讨班学员回访座谈，在此基础上，再撰写决策咨询报告报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两年多来，上海市委党校通过“2+X”专题研讨班的工作载体已经孵化产生了一批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成果，形成了《上海旧区改造瓶颈及其破解》《上海社区居委干部队伍建设面临的问题及其解决对策》等10多份决策咨询成果，先后得到了多位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肯定批示，不仅大幅提升了我校《内参专报》的质量，扩大了影响力，而且还促进了有关问题的解决，推进了工作。三是建立多方协同、动态跟踪的工作链，挖掘学员决策咨询研究的宝库。2014年底，我们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经校委会通过了《拓展学员资源加强决策咨询研究的实施办法(试行)》，并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由教育长牵头，科研处、教务处、培训处、学员工作处和相关教研部门负责人参加，以例会的形式滚动研究各相关部门在挖掘学员决策咨询研究资源工作中的衔接点、运行环节、各自责任，做到无缝对接，以凸显党校智库建设的独特优势。今年我们又在重点班次如厅局级班、中青班等采取教学管理项目组的方式，由分管、协管教学的校领导整合教务处、科研处、学员处和相关教师的力量，通过组织协调和信息沟通，全程跟踪整个培训流程，动态挖掘、收集和提炼学员学习过程中有可能转化为决策咨询研究的信息，加大对学员论坛和中青班社会调研的指导力度，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今年上半年中青班《推进镇工业园区二次开发面临的问题及其建议》《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瓶颈及其解决对策》《上海运用智慧停车系统化解公共热点区域停车难的建议》等多篇调研报告被我校《内参专报》采用。而这种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学员决策咨询研究信息在其他班次也有斩获。3月，我校高级专家研修班学员在结业式上的发言，通过修改、整理和提炼形成的决策咨询报告，经我校《内参专报》报送后，就获得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上海市委书记韩正的批示。

记者：前不久，上海市委党校主办了“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研咨一体化建设研讨会”，您在发言中指出，要强化党校（行政学院）与其他研究机构的协调沟通及自身系统的资源整合。那么应该如何发挥平台作用，从而形成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合理分工互补的智库特色格局？

梅丽红：在平台建设上，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依托上海市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上海发展研究院，并发掘上海市委党校分校（分院）和区县党校的行业及区域特色，加强指导、交流与合作，形成了多元互补的智库建设格局。

2013年底，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充分发挥学科重点突显、人才队伍集聚、公务员教育培训资源长期积累的优势，在与上海知名高校同台竞争中，一举拿下了上海市发展战略研究所“行政体制改革与服务型政府建设”工作室。1年多来，该工作室联结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与党校（行政学院）党政干部培训需求，先后承接了8项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委托的决策咨询项目，并努力将之与党校党政干部培训过程中发掘的“真”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先后完成并报送的决策咨询成果如《我市大型居住社区建设管理中亟需解决的问题与建议》《上海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等获得了数位上海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多次批示，有效提升了党校在市委、市政府决策中的影响力。

2012年，我校适应决策咨询研究的需要，开始推进上海发展研究院的实体化建设。目前该研究院除了注重多学科、多元化的决策咨询研究队伍建设，以及通过跟踪重点班次、做好学员策论和调研报告的深度开发和研究工作之外，还积极整合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决策咨询研究的特色资源，开展决策咨询研究。2014年底，我校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讲话精神，与上海市委党校第四分校（分院）、杨浦区委党校（行政学院）联合举办了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专题研讨班，由上海发展研究院全程参与整个教学研讨环节的设计和过程跟踪，在此基础上，他们集中专家授课、学员研讨的智慧以及自己的研究思考，撰写了《上海科技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瓶颈及其解决对策》的报告，得到了上海市政府领导的重视并批示。

为了加强对分校（分院）、区县党校（行政学院）决策咨询研究的指导，提升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决策咨询研究水平，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科研处从系统课题立项、《内参专报》来稿打磨、经验交流分享等方面加强了对分校（分院）、区县党校（行政学院）的指导。从2013年开始，在上海市党校系统课题指南中增加了决策咨询研究方面的选题；2014年又向分校（分院）、区县党校（行政学院）开放了教研咨一体化项目的申报，使得分校（分院）、区县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均有机会获得立项；从2012年开始，我们通过指导分校（分院）、区县党校（行政学院）教师决策咨询成果进行反复修改，最终形成并报送的《内参专报》成果获得了上海市市长、副市长的肯定批示，有些还获得了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其中的一些政策建议还转化为有关委办的文件。今年5月，我们又牵头主办并由金山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承办召开了第一次“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教研咨一体化建设研讨会”，围绕教研咨一体化建设主题，各相关校领导、教学和科研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深有体悟的优秀教师从不同的角度交流了经验，并对如何加强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的合作交流，强化资源整合和机制保障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提出了一系列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这对推进上海市党校（行政学院）系统形成合理分工互补的智库特色格局具有积极意义。

总之，近年来，上海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具有党校特色的新型智库建设，不仅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批示率、采纳度、社会认可度大幅提升，而且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质量和水平，特别是培训的针对性也有明显提高，从而从整体上增强了党校的实力和影响力。

决策咨询论坛

多措并举 提升智库 建设水平

□ 王 秋

党校智库是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多方面因素，目前党校智库建设的影响力、咨政研究成果被采用率还有待提升。党校智库的建设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党校是党委的工作部门，党校姓党的原则决定了党校智库建设要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正确处理好解放思想、学术自由与大局观念、严守政治纪律之间的关系，任何时候都要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并且要进行积极有效的理论宣传，这是党校智库建设的根本前提。

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和中心任务开展咨政研究，关注社会难点热点问题。智库研究不同于一般的学术研究，其具有明确的服务特征，即为决策提供服务。党校的智库建设，服务职能更多地体现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咨政服务。因此，党校智库建设要不断满足党委政府部门的决策需求。一是要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和重大部署开展深入研究，持续关注政策的制定、实施和反馈情况，并对政策进行评估和修正。二是要关注社会现实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发现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以此加强预警，让前瞻性研究走在政策的前面，避免决策被动。

加强社会调查研究。要做好智库建设，必须开展深入的调查研究，这是由决策的实践属性所决定的。在实施调查研究方面，相对于高校，党校有其自身的优势，可以统筹全国党校各级党校资源，构建全国党校系统社会调查网，聚合整体优势、形成整体合力，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使党校更好地发挥智库作用。

加强与党委政府决策部门的密切联系。党校要发挥好智库的作用，必须了解决策者在想什么、需要什么，从而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资政研究，才能使提出的政策建议更加切合决策部门的需要。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密切加强与相关决策部门的联系，主动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关系，比如可以通过参与决策部门的决策活动，承担决策部门的委托课题，安排党校教员进行挂职锻炼等方式，建立与党委政府决策部门的常态化协作关系。

加强队伍建设。人才是智库建设最基础也是最核心的因素。为加强党校智库建设，从组织层面，校内应设立专门的智库研究机构，专注地进行决策咨询研究。在此基础上，重视智库人才队伍的培养，一是可以打造一批有社会影响力的党校咨政专家，提升党校智库在党委政府决策咨询方面的地位；二是通过咨政专家带动咨政团队，提升党校教员的整体咨政能力；三是集中校内外多方力量，邀请校外的著名学者、咨政专家作为特邀顾问，以提高智库研究成果的质量，提升党校智库在党委政府决策中的地位和影响力。

（作者单位：山东省委党校）

深度观察

消除制度特权现象

□ 李志昌

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是制度建设的一个基本原则。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存在人们在制度面前不平等的现象，这就是“制度特权”现象。制度特权现象表现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有些制度规定本身不合理不公正”，另一种是“执行制度不公正”。社会生活中出现的不公正现象，原因多种多样，但从深层次看，制度特权现象是一个重要原因。制度特权现象导致人们在权利、机会、规则上的不公平，也导致在实际结果上的不公平。

制度特权现象的表现

第一种制度特权现象，是有些制度规定本身不合理不公正。这种现象发生在制定制度的过程中。在制定制度时，根据人们身份、地位、区域的不同，甚至还有其他一些标准，如出身、性别、年龄、学历等，设置不同的规定，这样的制度内在地包含着一些歧视性的规定，导致现实生活中人们在权利、机会、规则上的不公平，是导致社会生活中不公正现象的重要原因。产生这种现象有两种原因。一种原因是制定制度的部门和人，在制定制度时并不故意谋求自身的特殊利益，但由于调研不深入、掌握信息不全面以及分析能力、决策能力上的局限性，导致制度规定不合理、不公正。另一种原因是制定制度的部门和人，在制定制度时有自身的利益倾向，在制度中故意设置对自身有利的规定，强化自身利益，导致制度不公正。现实中存在的“社会利益部门化、部门利益个人化”现象，往往是通过制度特权实现的。有些“利益固化的藩篱”，实际上就是在制定制度时设置特权规定，并经过长期实际强化而形成的。我们经常讲“要按制度办事”，但办的结果却不公正，原因就在于制度本身不合理、不公正。制度规定本身不公正，执行制度的结果必然也就不公正。

第二种制度特权现象，是制度本身是合理的、公正的，但在具体执行制度时，根据人们在权力大小、身份地位、关系背景等方面的差异，选择性执行制度，使得人们在权利、机会、规则上不公平。在遵守制度上区别对待，有些人必须遵守制度，有些人可以不遵守制度，有些人必须受纪律约束，有些人可以不受纪律约束。特别是有些掌握权力的人，要求别人必须遵守制度，而自己不遵守制度。在办事时，没关系背景的人必须按程序办事，有关系背景的人可以超越程序办事。在执行制度时，对一些人严格执行，对一些人宽松执行，甚至可以不执行。对于违反制度的行为，有些人违反制度要查处甚至严厉查处，有些人违反制度轻微查处或者不查处。产生这种制度特权现象的原因，是一些人认为权力、身份地位、关系背景的作用大于制度的作用。深入分析可以看到，在社会现实中，身份地位、关系背景背后，其实最终还是权力在起作用。在现实生活中，“办事找熟人”“办事找关系”是一种普遍现象，而找来找去，最终还是找权力。权力有大有小，大权力可以办大事，小权力可以办小事。即使不是领导，一个办事人员手中也是有点权力的，有时候还起着关键作用。有些人一方面谴责“滥用权力”，其实另一方面也想“滥用权力”，自己没权力，就去找别人的权力，用别人的权力为自己办事。“滥用关系”的背后，实质还是“滥用权力”。所以，这种制度特权现象的根本原因是权力不受约束，滥用权力，用权力取代制度。

在社会生活中，对上述第二种制度特权现象，人们容易识别，在生活工作中只要发生了这种现象，就能够直接感受到，因而人们对这种现象反应强烈、意见很大。但是，人们对上述第一种制度特权现象，往往没有自觉意识到，而是作为一种“制度安排”无意识地、被动地接受，有时候即使感受到现实的不公平现象，却并不知道原因是什么，即使知道原因也无可奈何。

如何消除制度特权现象

消除制度特权现象，必须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执行制度没有特权、制度约束没有例外，既要使制度规定本身合理公正，又要严格公正地执行制度。

要制定合理的制度，保证制度规定本身公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努力克服人为因素造成的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在制定制度时，要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照顾各方面利益诉求，协调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在制度中不能出现带有歧视性的不合理、不公正的规定。对现有制度中不合理、不公正的规定，要通过深化改革及时修订、彻底消除。特别应注意的是，制定制度是一种重要的决策权，因此要加强对制度决策权的约束和规范，防止制定制度的部门和人通过制度规定，来谋求不正当的部门利益和个人利益。制定制度的部门和人，是代表社会、代表公众来制定制度的，不能把这种权力作为谋取自身利益的手段。如果制度规定对一些人有利、对另一些人不利，这种制度在本质上就是不公正的，必然产生制度特权现象。只有制度规定本身合理公正，才能从根本上消除制度特权现象，保证社会公平正义。

严格执行制度，保证制度执行的公正性。一个合理公正的制度，如果执行不严格，在执行时有偏向性，也会产生制度特权现象。这种现象在现实生活中是经常发生的。在执行制度时，必须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不论什么人，不论权力大小、身份地位高低、关系背景如何，都必须严格遵守制度，都要受制度约束，大家都要严格按制度做事、按规则程序办事，没有不受制度约束的特殊人物，没有超越规则程序的特殊行为。领导干部在制度建设中处于重要地位、发挥重要作用，既是制度的制定者也是制度的执行者，要做遵守制度的表率，认真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自觉维护制度。制度特权现象的背后，直接或间接地总是有某种权力因素在支撑，其实质就是滥用权力、以权谋私。没有权力因素支撑，想搞特权也搞不成。克服“制度特权”现象的关键，就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里”，规范和约束权力行为。“制度笼子”就是权力行为的活动空间，正确行使权力就是要在制度笼子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权力。

在掌握权力的人身上可能发生制度特权现象，但在社会现实中可以看到，不掌握权力的人也时常谋求制度特权。人们对特权有一种矛盾心态，看到别人搞特权，自己心里不舒服、有意见，而有机会自己也想搞点特权，自己搞特权就觉得舒服、很自在。有些人希望把别人关进制度笼子里，而自己在制度笼子外面享受特权。没有权力的人，也会通过各种关系去找权力，为自己谋求某种制度特权。制度面前人人平等，是针对所有人，而不是针对某些人的。领导干部要带头遵守制度，不能搞特权，所有社会成员都要自觉遵守制度，也不能搞制度特权。从这个意义上说，所有社会成员都要受制度笼子的约束，都必须在制度笼子里活动，没有在制度笼子外的特殊人物。在社会生活中，各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管理规章、纪律规定等，都是制度笼子，大家都要遵守。只有每个人都遵守制度，都在制度笼子里活动，才能彻底克服制度特权现象，实现普遍的社会公平正义。

（作者系云南省楚雄州委党校副校长）

决策咨询访谈

科研信息

青海党校 建立三江源 科研咨询基地

本报讯 6月24日，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省社会主义学院三江源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科研咨询基地在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揭牌。这是继在海北藏族自治州、互助土族自治县、黄南藏族自治州建立科研咨询基地之后，在全省建立的第4个科研咨询基地。

今后，省三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承担部分班次现场教学任务，拓展领导干部的学习课堂；双方将紧密结合青海实际，围绕“生态保护优先”，共同组织力量开展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课题研究；双方还将开展决策咨询合作，共同承担省委省政府和相关部门下达（委托）的有关三江源生态建设的咨询课题，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智力支持。

揭牌仪式后，双方就“三江源生态保护与社区发展”进行了交流探讨。（甘 晓）